



附表三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員工薪津							
		下腳變價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項目」，準用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依會計制度填列。
3.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四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 度 預算 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員工薪津				
	下腳變價				
	：				
	：				
	業務外收入				
	：				
	：				
	：				
	支出				
	業務支出				
	：				
	：				
	：				
	業務外支出				
	：				
	：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 (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總幹事)：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表列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項目預 (決) 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五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與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六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資本額提撥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七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frac{\%}{(4)=\frac{(3)}{(2)} \times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資本額提撥				
累積餘絀				
累積積餘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表列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積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八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單位)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基金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 產	現金				
		基金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總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總幹事）：

董事長（主任委員）：

填表說明：

1.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3.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合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
4.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